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成功申请资格信用卡的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资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 及 Huawei Pay)（「手机签账」)进行零售签账交易(「资格交易」) 方可获其签账额之 10% 现金回赠。资格交易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300 元。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中银双币卡客户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4.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5.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银联国际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资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资格交易。
7.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8.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准，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9.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 - 22 个星期内存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0.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2. 迎新优惠，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准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15.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7.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iPhone及Touch ID均为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有关支援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入账。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
3. 有关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优惠及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产品专页<https://www.bochk.com/s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ucard/hkmu.html>及中银银联双币白金卡专页https://www.bochk.com/sc/creditcard/details/boccreditcard/dp_rmb.html。
4.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6. 卡公司及有关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有关优惠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卡公司及有关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7.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网上签账交易及/或手机支付交易2%现金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定义见条款#1.1)及/或合资格手机支付交易(定义见条款#1.2)(「合资格交易金额」)，可获签账交易之2%现金回赠(「奖赏」)。
 - 1.1 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包括网上签账交易，惟不包括以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支付之交易、「积FUN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 1.2. 合资格手机支付交易包括透过BoC Pay、云闪付APP、Apple Pay或Huawei Pay(「手机签账」)进行之零售

签账交易，惟不包括以「积FUN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Apple Pay为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

2. 合资格交易金额以合资格信用卡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合资格交易金额）。
3. 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及合资格手机支付交易2%现金回赠(「奖赏」)将合并计算。
4.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交易金额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HK\$100现金回赠。
5. 现金回赠/奖赏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后 1 天计算。有关现金回赠/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个月志入合资格的港币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
6.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7.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8.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奖赏。
9.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奖赏。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现金回赠/奖赏，有关现金回赠/奖赏将自动取消。
10.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现金回赠/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1. 现金回赠/奖赏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2.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所获现金回赠/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3. 如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奖赏后用作计算现金回赠/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奖赏，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现金回赠/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支付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可享6个月或12个月免息分期付款计划(「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有关可享免息分期计划之课程及申请方法，请向香港都会大学查询或浏览大学网站<http://www.hkmu.edu.hk>。
2. 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免息分期付款计划须受「中银信用卡免息消费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instalment/tnc_chi.pdf) 及不时公布的修订条款细则所约束。
3. 卡公司对香港都会大学提供的课程及服务质素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卡公司及香港都会大学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有关计划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5. 卡公司及香港都会大学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